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77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蔡馥琳

被告 謝東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申租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9097元(含電信費1820元及補償款7277元)未付。又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星電信)申租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積欠電信費用7538元(含電信費1642元及補償款5896元)未付。原告受讓該等債權，經向被告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635元，及其中346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以：合約不是我簽的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。

四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

01 證，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 
02 即令 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  
03 請求 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)。本件被告否  
04 認有向 原告之讓與人遠傳電信、台灣之星電信申請手機門  
05 號，依 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向遠傳電信、台灣  
06 之星電信

07 申請手機門號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對此，原告固提出  
08 通信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等件為證，惟經本院對照申  
09 請書及同意書上「謝東平」簽名與114年2月26日被告具狀「  
10 謝東平」簽名，其筆跡、運勢、勾勒、佈局等均屬不同。  
11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635元，及其中3462元自起訴狀繕本  
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  
13 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24 書記官 葉家好